



申请、审批及放款流程

申请、审批及放款流程的先后关系：



学生向基金会
提出资助申请
并提供相应的
材料

各审核小组对学生
申请实行初、
复、终三级审核，
确定受助资格及
金额

向通过审核的
学生正式发放
助学金





申请

学生向基金会提出资助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，申请之后需要通过后续的审批来确定资助资格。

学生申请受助的条件：

未受到同类基金会的资助，并且属于申请人范围且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：

- 1) 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；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- 2)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长期患病并仍在接受治疗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，且近期有大额医疗费用支出证明；
- 3)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身患残疾，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残疾证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；
- 4) 家庭有两名或以上学生就读于高中或以上年级，且无固定经济来源；
- 5) 单亲家庭或孤儿，且监护人无固定经济来源。

家庭收入方面

第一情况：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；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
- 1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=家庭年总纯收入÷家庭中总人数；
- 2、国家扶贫标准：家庭年人均纯收入=3000元
- 3、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=学生生源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请参考PPT下一页内容；
- 4、学生生源地应属于贫困地区，即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等十二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。
- 5、学费（学杂费用合计）≥8000元/年优先考虑；

2016年各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地区	城市低保标准（每人）	农村低保标准（每人）
陕西	565元/月	3200元/年
四川	450-550元/月	450-550元/月
云南	470-530元/月	215-295元/月
贵州	545-583元/月	3336-6996元/年
广西	290元/月	130元/月
甘肃	387-515元/月	2453元/年
青海	403元/月	2970元/年
宁夏	440元/月	3150元/年
西藏	640元/月	2450元/年
新疆	395元/月	215元/月
内蒙古	515-565元/月	3644元/年
重庆	420元/月	230元/月

本表是往年数据，仅作参考。

身体健康方面

第二种情况：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长期患病并仍在接受治疗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，且近期有大额医疗费用支出证明；

- 1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应符合基本受助标准；家庭年人均纯收入=家庭年总纯收入÷家庭中总人数；
- 2、家庭主要成员是指：直系亲属，不包括祖父母等
- 3、学生生源地应属于贫困地区，即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等十二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
- 4、学费（学杂费用合计）≥8000元/年、本人患病者优先考虑。

劳动力方面

第三种情况：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身患残疾，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残疾证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；

- 1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应符合基本受助标准； $\text{家庭年人均纯收入} = \text{家庭年总纯收入} \div \text{家庭中总人数}$ ；
- 2、家庭主要成员是指：直系亲属，不包括祖父母等
- 3、学生生源地应属于贫困地区，即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等十二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。
- 4、学生残疾的情况，优先考虑；
- 5、学费（学杂费用合计） ≥ 8000 元/年，优先考虑。

教育支出方面

第四种情况：家庭有两名或以上学生就读于高中或以上年级，且无固定经济来源；

- 1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应符合基本受助标准；家庭年人均纯收入=家庭年总纯收入÷家庭中总人数；
- 2、是两名或以上学生就读于高中或以上年级；
- 3、学生生源地应属于贫困地区，即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等十二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。
- 4、学费（学杂费用合计）≥8000元/年，优先考虑。

家庭成员完整性

- 第五种情况：单亲家庭或孤儿，且监护人无固定经济来源。
- 1、监护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应符合基本受助标准；
家庭年人均纯收入=家庭年总纯收入÷家庭中总人数；
- 2、学生生源地应属于贫困地区，即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等十二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。
- 3、学费（学杂费用合计） ≥ 8000 元/年，优先考虑。



审批

各审核小组对学生申请实行**初、复、终三级审核**，**确定受助资格及金额**

a、初审

- 根据申请材料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贫困程度进行评估。
- 初步拟定受助学生范围，交审批专项小组复审。

b 复审

- 对通过初审的学生，通过面访（电话）或实地核实确定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核实受助学生申请资格及资助金额的合理性。
- 面访（电话）核实：向申请者本人、学校负责人或当地政府部门等核实。
- 实地核实：委派志愿者前往申请学生家乡、学校或政府等部门进行实地核实，核实比例覆盖**50%**以上申请。
- 填写《情况核查表》（见附件一）根据最后得分情况，决定是否通过复审。
- 将复审结果交秘书长终审。

C、终审

- 对所有通过复审的学生申请出具终审意见，正式确定学生受助资格及金额。
- 初审、复审、终审每阶段未通过审核者，基金会将在相应的审核结束后一周内告知申请者，并给出不予批准的理由。
- 通过终审者可进入正式的放款流程。



放款



1) 现场发放

在校方或其他第三方公证下，基金会举办捐赠仪式，现场发放助学金，学生现场接受捐赠。

2) 银行汇款

对无法参加现场捐赠的学生，或因部分地区受助学生数量较少、现场发放成本较高，基金会将通过银行汇款至学生本人帐号发放助学金。